

質詢日期：87年6月26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陳市長、都市發展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題目：大安一九〇號公園應依期闢建，避免政策搖擺不定，造成居民生活不安。

說明：一、大安區龍坡里一九〇號公園闢建案，早於七十七年已由行政院核發徵收，發放補償金，土地已屬市府所有，多數拆遷戶也已領訖。市府本已決定今年六月完成所有拆遷事宜，完成社區改造，提昇生活品質；惟因有少部份住戶仍有爭議，且陳市長已同意暫緩拆遷，這種執法不公、引發民怨的決定，有浪費公帑、圖利少數人之嫌。

二、查龍坡里絕大多數里民，曾多次來函陳情，支持公園闢建案，期盼市府能依規定拆遷，以達美化市容、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之目的；惟陳市長無視多數里民的要求，同意少數住戶暫緩拆遷，並保留預算，待整體社區改造計畫確定後，再一併考量公園是否闢建。執行公權力前後不一致，導致多數拆遷戶不滿及周邊住戶怨聲載道。

三、大安一九〇號公園闢建案，都市發展局多年來歷經多次協調與討論，並已定案，現以公園闢建計畫併入整體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辦理為由，暫緩執行拆遷工作，處處顯示市府推諉、罔顧市府公信力及浪費公帑，且損及合法住戶權益。

四、「大安一九〇號公園闢建拆遷計畫」既已公告徵收，即應依期闢建，如確有必要暫緩執行拆遷，亦應

舉辦公聽會，說明暫緩拆遷的原因及整體規劃之時機，如此才能符合民意，落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大安一九〇號公園暨周邊土現況窳陋，居住環境不良，除公園尚未開闢完成外，尚存在台大管有國有土地低度使用及水利地上違建戶遍佈等影響實質環境之課題。為有效改善上述環境課題，本府發展局業於八十六年度完成委託辦理本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期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公園暨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內容包括公園依原地開闢，增加公共開放空間、區民活動中心、停車位等公益設施，並與台大合作開發增加住宅單元，安置現住戶及違建戶，以有效促進社區內公私有土地之利用，達成社區整體發展。

二、本案規劃過程中曾多次舉辦社區公開說明會爭取居民共識，並邀集貴會大安文山選區議員參與討論，規劃完成後貴會鄧議家基、秦議員儷舫等亦曾於86.7.17召開協調會，建議本府應維護現住戶權益，依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成果再積極與台大等土地管有機關協調辦理。

三、本案基於上述考量，本府87.4.14邀集會勘現地後決議「大安一九〇號公園闢建納入本府發展局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一併辦理」，後續業已與台大及當地里長簡報，刻依意見修正規劃內容中，將待修正完成再安排與相關權利人說明。

二十七

質詢日期：87年6月26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劉局長世芳